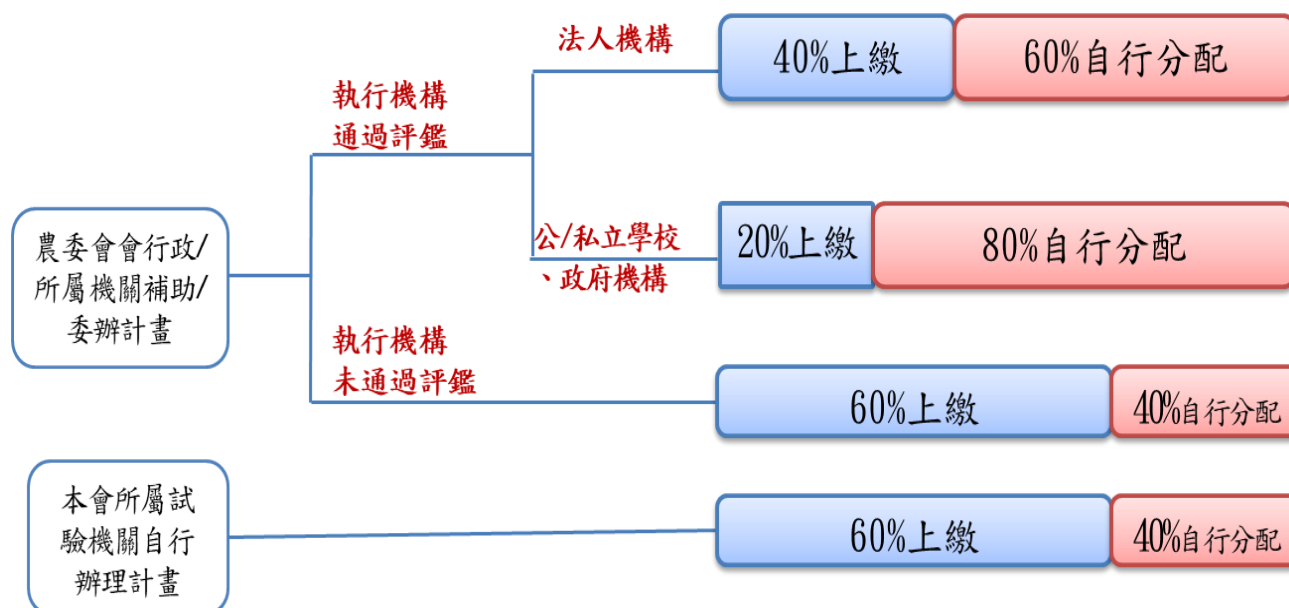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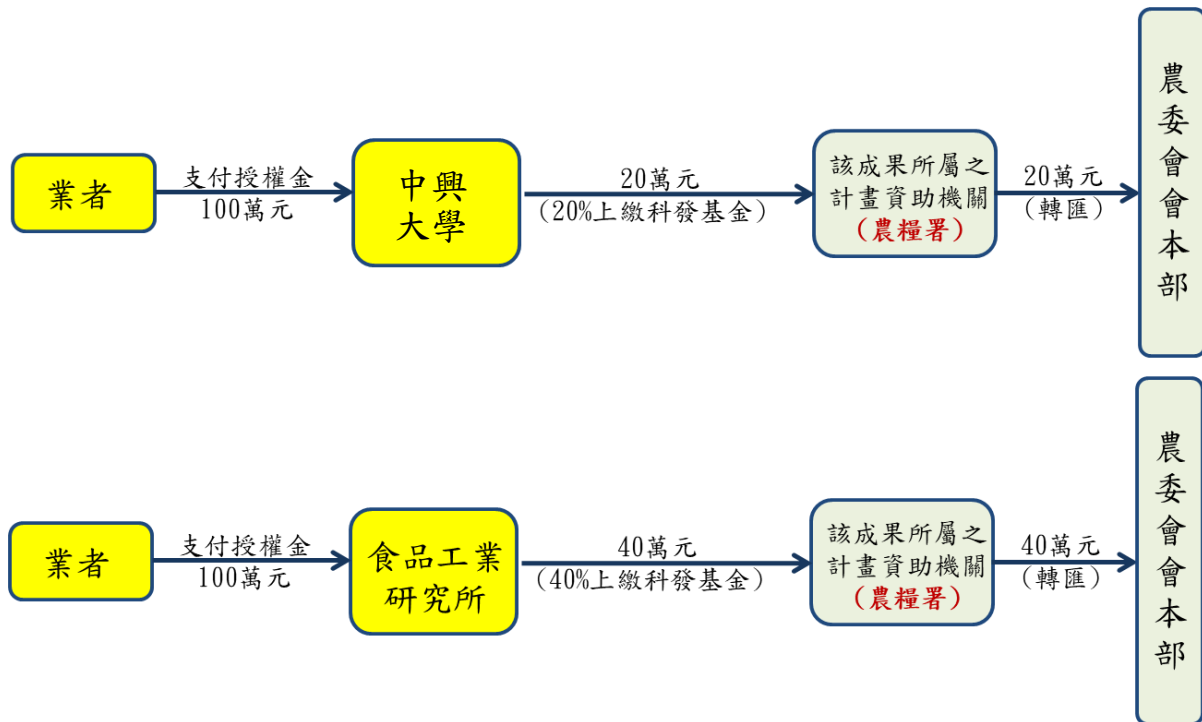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委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說明

- 一、非農委會所屬機關(構)通過評鑑者計 20 家，查詢網址 http://www.ipmse.org.tw/tc/links_04.aspx，其中執行單位為公、私立學校或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%繳交資助該計畫之本會機關/單位轉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(簡稱科發基金)；其他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等)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%繳交資助該計畫之本會機關/單位轉致科發基金。
- 二、非農委會所屬機關(構)未通過評鑑者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60%繳交資助該計畫之本會機關/單位轉致科發基金。
- 三、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運用國有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，應將收入 60%撥入科發基金，收入 40%分配給予創作人或執行單位。
- 四、依上開原則，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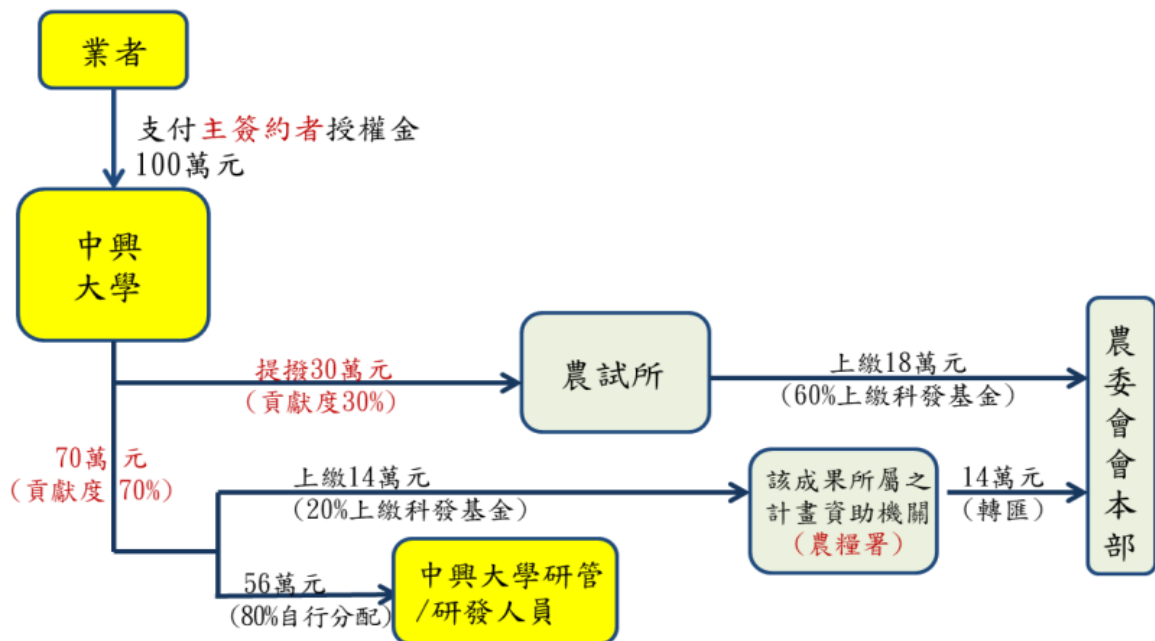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單一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評鑑通過機構上繳做法(案例說明)



(二)共同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評鑑通過機構上繳做法(案例說明)

案 例:中興大學(評鑑通過機構)與農試所兩方合作計畫之成果，授權收入(例如100萬元)就貢獻度(依次為70%、30%)進行分配，由比重高之中興大學進行主簽約。



案 例:畜試所、衛福部及中興大學(評鑑通過機構)3方合作計畫之成果，授權收入(例如100萬元)就貢獻度(依次為30%、30%、40%)進行分配，由比重高之中興大學進行主簽約。

